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 2012-01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包括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5 月 15 日以通讯（包括直接送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发出会议审议与表决单 9 份，实收 9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相关律师事务所进行诉讼事宜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事宜，公司将委托相关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律师风险代理费不超过案件诉讼标的 12%的委托代理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5 日